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 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G3-990179-JDZB
联系电话:	0774-5112128

招标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HZZC2026-G3-990179-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79-JDZB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万元）：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万元）：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一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因招标人院区整体搬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中标人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2) 业绩要求：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4）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1；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西园路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4-5292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31 号

项目联系人：陈钢、李称涛、周莹

联系电话：0774-5112128

邮箱：zhouying@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概况：按照贺州市人民医院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 1 名中标人作为定点供应商，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序号	采购品目	▲服务要求
1	面制品、豆制品、奶制品、糕点、鲜包等类	（一）面制品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种； 4.符合（QB/T5729-2022）标准要求； 5.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清晰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并保证在保质期内。 6.面条、面粉、面包粉、糯米粉、粘米粉、澄面、玉米面、全麦面、生粉等，需保证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无异味和异嗅。

		(二) 豆制品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三) 奶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四) 糕点、鲜包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2	调味品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味精、鸡精等：呈结晶或粉末状，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3	蔬菜、禽蛋类	(一) 蔬菜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的使用了激素物质

		会长成畸形。 (1) 根茎类 (如香芋、土豆、莴笋) : 茎部不老化, 个体均匀, 外表圆滑, 未发芽、发霉、无虫咬、变色。 不良品质: 叶子发黄、变软。 农药残留不超标。 (2) 叶菜类: 色泽鲜亮, 切口不变色, 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 质地脆嫩、坚挺; 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 不良品质: 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鲜菌类: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外形饱满, 个体均匀, 无异味, 不发霉、变黑。 (4) 茄果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链接的秧,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无软榻, 成熟度适度。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花果类 (如西兰花、白菜花) : 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无虫害, 成熟度良好, 但不得变形、过熟。 不良品质: 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6) 葱姜蒜椒: 香葱: 颜色翠绿, 根白无斑点, 无黄叶, 长 20~30cm。 大葱: 根透白, 粗细一致, 脆嫩, 无泥, 葱叶碧绿, 肢体粗壮, 葱白长, 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 总长约 30~50cm/根。 姜: 块大, 皮土黄, 老嫩适中, 无泥。 蒜: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 无斑, 招标人要求去皮时, 应去皮干净, 无腐烂、无斑。 青尖椒: 油亮清润, 颗颗饱满, 口感香辣, 无腐烂。 圆椒 (青、红) : 新鲜、色绿 (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 美人椒 (青、红) : 新鲜、圆润光泽, 表皮亮青绿 (红) 色, 香辣。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 禽蛋类 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 无裂纹, 灯光透视呈微红色, 气室小, 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 蛋黄蛋白分明, 颜色鲜艳, 且符合国家 GB 2749-2015 标准。
4	肉类 (1、均为当天新鲜宰杀鲜肉, 不得使用冻品、冻肉。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 有光泽, 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放血状况良好, 肉边整齐, 无破碎肉, 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 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 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

2、提供肉类切配服务,按院方订单要求进行切配后供货,切配服务由供应商提供。)	肪,无注水。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猪肚呈浅白色、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脚: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瘀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鲜鱼: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紧贴鱼体,不易脱落;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清亮,无混浊凹陷;鳃丝鲜红或暗红、清晰,黏液透明,无异臭味。肌肉坚实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微湿润。具有鲜鱼固有的正常腥味,无异臭、无酸败味。鱼体完整,无破肚、无腐烂,无淤血斑块,无寄生虫(包括鱼鳃、鱼鳍及腹腔内),无注水。鱼鳍完整,无断裂,鱼骨无骨折变形。若为已宰杀净鱼,则腹内无内脏、无黑膜,血水冲洗干净,无残留杂质;若需分段切配,则按订单要求规格加工,切面平整,无碎肉碎骨。 鲜虾:体表光滑,有光泽,色泽呈青灰或淡青色(视品种而定),半透明,无黑斑、无白斑、无红变。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脱落,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清晰。虾肉紧实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肌肉切面有光泽,
---	---

		微湿润。具有鲜虾正常腥味，无异味、无氨味、无腐败味。虾体完整，须、足齐全，无断须、无断足，无断头、无断尾，无破壳，无泥沙、无杂质。无注水，虾体自然弯曲，饱满但不异常膨胀。无寄生虫及虫卵（包括肉眼可见的线虫、吸虫等）。按订单要求规格分级，大小均匀，无破碎虾。如需去头、去壳或开背加工，则按订单要求处理，并确保虾线清除干净，无残留，清洗后无明显血水或杂物。
5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因招标人院区整体搬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中标人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
配送人员要求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驾驶员 2 人及以上，以上人员均购买社保、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送货时间及地点	1.送货时间：招标人指定时间。 2.送货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食堂内。
配送食材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物 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等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食材供货要求	1.全年 365 天无休进行供货。早餐食材于当日早上 6: 30 前送到, 正餐食材于当日上午 7: 30 前送到。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如需要紧急供货的, 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即时下单即时配送。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食堂负责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向招标人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 必须向招标人食堂负责人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 (或签字) 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每批次自检报告 (复印件加盖章公章) 。 3.招标人食堂负责人和中标人对所购食材数量、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验收,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 并在 1 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 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4.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无货 (贺州城区有货的, 都算是有货) 及其他等无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升采购价格, 影响招标人正常供餐的。
配送设备	配送时需使用冷藏车以确保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新鲜。
配送车辆管理	1.每周对配送车辆至少进行一次符合食材运送相关要求消毒, 月底将消毒记录交付招标人,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食材的交叉感染导致安全问题。 2.运输食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 运输时食材必须摆放整齐, 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如有破损的现象, 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结算金额按供货数量*四大超市 (泰兴超市、百家福超市、中润联华超市、华生超市) 最低单价*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次月月初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上月供货明细单, 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报价要求	1.投标时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 应包括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不高于 4 大超市 (泰兴超市、联华超市、华生超市、百家福超市) 最低价 (促销、折扣商品价格以常规销售单价计), 该价格包含的全部内容: 货物、配送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类、包装、装卸、保险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中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类、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询价机制: 每月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日期对四大超市各商品询价确定次月

	各品目最低单价，并做好记录。超市未上架或是未询到相同规格的货品，该货物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的价格作为最低单价。 4.采购需求附表的 1 年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若城西院区部分科室搬迁，采购数量会相应减少，最终采购数量按招标人实际下单数量为准。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的后果。 5.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以%表示，折扣报价精确到十分数，十分位只可以是 5 或 0）。折扣报价最高不超过 100%，即要求折扣报价范围$\leq 100\%$，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验收要求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进行核对。核对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 1 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招标人食堂人员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若检查中标人配送食材出现不合格第一次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对配送不合格质量食材要求中标人限时退换，同时予以正式书面警告，责令中标人高度重视问题并落实整改，收到告知函后配送公司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若检查中标人出现两次配送食材不合格或出现食材不合格且造成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人正式列入招标人配送中标人负面清单，取消该中标人参与招标人后续所有食材配送服务招投标及合作洽谈的资格。 4.若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竞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食材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竞标食材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7.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中标人当日回收。
其他要求	合同期间，出现中标供应商所送货物达不到医院采购需求，且拒不配合整改的，医院有权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
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需求附表：《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 1 年用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700 碗 (500ml)	600 个/件	件	36	78
2.	142 盖子	600 个/件	件	120	38
3.	120 盖子	600 个/件	件	96	30
4.	360 碗 (300ml)	600 个/件	件	50	48
5.	850 碗 (680ml)	600 个/件	件	145	88
6.	650 方盒带盖子 (650ml)	300 个/件	件	36	68
7.	09 泡沫饭盒	600 个/件	件	240	86
8.	A2 泡沫饭盒	600 个/件	件	240	49
9.	12A 一次性豆浆杯带盖子	2000 个/件	件	12	170
10.	6828 餐盒带盖 (750ml)	150 个/件	件	288	66
11.	四格方盒带盖 (850ml)	150 个/件	件	320	98
12.	26/27 白色袋子	100 扎/件, 40 个/扎	件	96	116
13.	17 白色袋子	150 扎/件, 40 个/扎	件	72	70
14.	20 白色袋子	100 扎/件, 40 个/扎	件	48	70
15.	36 白色袋子	50 扎/件, 30 个/扎	件	24	170
16.	36 黑色袋子	70 扎/件, 30 个/扎	件	24	150
17.	30 白色袋子	80 扎/件, 30 个/扎	件	12	148
18.	抽纸 (80 抽/包)	10 条/件, 10 包/条 /156*175mm*5 层	件	108	100
19.	一次性筷子	63 双/包, 10 包/条	件	900	15
20.	一次性勺子	60 个/包, 50 包/件	件	108	58
21.	洗洁精	40 升/桶	件	145	45
22.	90 平口垃圾袋	10 扎/件, 40 个/扎	件	60	170
23.	特大纸碗 (850ml)	450 个/件	件	108	54.5
24.	水鞋	双	双	12	12
25.	钢丝球	30 个/包	个	60	0.3
26.	45cm 保鲜膜	6 条/件	件	12	102
27.	便利贴	20 个/盒	盒	6	19
28.	洗碗加长加厚手套 45cm	双	双	60	5.8
29.	黄色胶手套 31cm	双	双	60	3.5
30.	毛巾 (30cmx70cm)	条	条	50	2.89

31.	烧碱	斤	斤	50	5
32.	软围裙	条	条	30	15
33.	洗衣粉	25 千克/包	包	12	75
34.	亮净	1 升/瓶, 8 瓶/件	件	6	116
35.	白色纱手套	12 双/包	包	10	5.8
36.	牙签	30 包 (6000 支)	30 包	60	7.3
37.	一次性透明吸管 15cm	10000 支/件(独立包装) 200 包	件	6	115
38.	8cm*8cm 吸油纸	净重 5 千克	件	12	108
39.	2000 毫升透明圆碗带盖	90 套/件	件	5	75
40.	1000 毫升透明圆碗带盖	300 套/件	件	5	81
41.	鲜鸡蛋	30 个/托	托	10080	14.5
42.	7A 小麦粉	50 斤/包	包	240	110
43.	干米粉	50 斤/包	斤	3600	3.7
44.	干米粉 (炒粉用)	20 斤/包	斤	864	3.4
45.	调味生抽	10 升/瓶	瓶	120	31.8
46.	老抽	10 升/瓶	瓶	12	42.8
47.	三花酒	500 克/包	包	1440	2.1
48.	蚝油	6 千克/桶	桶	240	32.3
49.	味精 (细味精)	1 千克/包	包	600	12.9
50.	鸡鲜粉调味料	2 千克/袋	袋	288	33.5
51.	陈醋	5 升/瓶	瓶	24	20
52.	小米辣	2 千克/袋, 6 袋/件	件	24	45
53.	木薯淀粉	50 斤/包	包	48	113
54.	大块腐乳	10 千克/桶	桶	12	118
55.	南乳	2.8 千克/桶	桶	12	28.5
56.	白糖	100 斤/包	斤	3600	3.13
57.	五香粉	斤	斤	12	8.8
58.	胡椒粉	斤	斤	36	10.73
59.	茄汁	4.3 千克/桶	桶	12	38
60.	大红浙醋	5 升/桶	桶	6	16.8
61.	榨菜	净重 19 斤/件	件	72	36.94
62.	红糖片	净重 19.2 斤/件	件	12	83
63.	燕麦米	50 斤/包	斤	48	3.2
64.	生麦片	40 斤/包	斤	48	3.69
65.	干木耳	斤	斤	360	15.6
66.	腐竹	斤	斤	360	9
67.	糯米白醋	620 毫升/瓶	瓶	288	4.3
68.	梅菜芯	净重 9.5 斤/件	件	72	23.8
69.	海鲜酱	7 千克/桶	桶	12	66.6
70.	柱候酱	6.5 千克/桶	桶	12	66.6
71.	八角	斤	斤	12	16.8
72.	陈皮	斤	斤	24	10
73.	糯米粉	斤	斤	300	3.5

74.	粘米粉	斤	斤	900	2.5
75.	纯牛奶	24 瓶/件/250 毫升/瓶	件	85	59
76.	红豆	斤	斤	100	6
77.	雪花粉	50 斤/包	包	24	94
78.	香米	斤	斤	120000	2.4
79.	油粘米	斤	斤	600	3
80.	花椒油	5L/桶	桶	12	85.8
81.	花生油	5L/桶	桶	24	89
82.	非转基因调和油	20L/桶	桶	150	208
83.	扣肉香料	320 克/包, 320 包/件	件	5	164
84.	甜辣酱	2.2 千克/桶	桶	6	24.3
85.	舒化奶	220 毫升/瓶, 24 瓶/件	件	12	68
86.	酸奶	200 克/瓶, 24 瓶/件	件	12	50
87.	五指毛桃	斤	斤	5	15.4
88.	小红枣	斤	斤	180	6
89.	奶黄馅	2.5 千克/包	包	24	27
90.	花雕酒	10 斤/瓶	瓶	12	27.30
91.	辣椒油	4.3 升/桶	桶	10	52.00
92.	剁椒酱	10 千克/桶	桶	24	67.00
93.	豆豉	斤	斤	120	4.50
94.	大碗面	净重 4 千克/箱	箱	180	24.00
95.	伊面	净重 2.3 千克/箱, 36 个/箱	箱	150	38.00
96.	油茶果	斤	斤	384	6.38
97.	米花	斤	斤	150	6.00
98.	黄豆	斤	斤	2400	3.50
99.	绿茶叶	斤	斤	120	9.90
100.	荞麦面	1 千克/扎	扎	36	8.00
101.	红豆沙	4.67 千克/包	包	108	38.00
102.	白醋	10.5 升/桶	桶	24	26.90
103.	菜干	斤	斤	36	12.90
104.	加碘精致盐	500 克/袋/40 袋/件	件	60	29.80
105.	小黄米	斤	斤	2400	4.50
106.	花生米	斤	斤	200	6.50
107.	辣椒干	斤	斤	36	10.80
108.	优质小麦澄面	50 斤/包	包	12	135.00
109.	黄砂糖	斤	斤	240	3.50
110.	豆瓣酱	10 千克/桶	桶	12	74.9
111.	淡口菜	净重 9 斤/件	件	96	30
112.	酵母粉	500 克/包	包	60	8.8
113.	双效泡打粉	1 千克/包	包	48	8.8
114.	荞麦米	50 斤/包	斤	2400	3.5
115.	辣椒粉 (特辣 细粉)	斤	斤	12	9.9

116.	玉米饺子	净重 1 千克 x10 袋/件	件	300	89
117.	韭菜饺子	净重 20 斤/件	件	60	103
118.	黑米	50 斤/包	斤	2400	3.93
119.	叉烧酱	7.5 千克/桶	桶	6	80
120.	味椒盐	454 克/瓶	瓶	45	7
121.	草果	斤	斤	12	23.5
122.	香叶	斤	斤	6	20.9
123.	桂皮	斤	斤	12	9.2
124.	绿豆	斤	斤	300	5.5
125.	鲍鱼汁调味料	6 千克/桶	桶	6	63
126.	盐焗粉	500 克/袋/12 袋/件	件	5	145
127.	非转基因大豆油	20L/桶	桶	150	191
128.	非转基因玉米油	5L/桶/4 桶/件	件	38	209.8
129.	干海带	斤	斤	60	6
130.	干海带结	斤	斤	60	32
131.	笋干	斤	斤	150	24
132.	咖喱粉	500 克/包	包	12	8.6
133.	番茄沙司	6 千克/罐	罐	12	36.8
134.	矿泉水	596 毫升/瓶, 24 瓶/件	件	120	29
135.	小茴香	斤	斤	6	7.9
136.	白芷	斤	斤	6	11.8
137.	肉蔻	斤	斤	6	36.8
138.	萝卜条	净重 9 斤/件	件	96	30.00
139.	后腿肉	斤	斤	55000	6.90
140.	土鸡	斤	斤	160	15.80
141.	老母鸡	斤	斤	100	12.98
142.	土鸭	斤	斤	150	8.98
143.	乌鸡	斤	斤	100	18.80
144.	五花肉	斤	斤	100	6.98
145.	猪脚	斤	斤	150	9.80
146.	基围虾	斤	斤	150	29.90
147.	牛肉	斤	斤	180	36.80
148.	牛腩	斤	斤	100	29.38
149.	草鱼	斤	斤	140	11.80
150.	排骨	斤	斤	1000	16.50
151.	牛红	斤	斤	1500	5.00
152.	沙骨/龙骨	斤	斤	2520	7.98
153.	烧鸭	斤	斤	1600	16.00
154.	鲈鱼	斤	斤	150	17.80
155.	罗非鱼	斤	斤	22000	7.90
156.	猪肝	斤	斤	130	4.98
157.	粉肠	斤	斤	140	4.98
158.	果园鸡	斤	斤	22000	10.00
159.	水盆鸭	斤	斤	21000	7.50

160.	猪头皮	斤	斤	1500	5.99
161.	碎牛腩	斤	斤	23000	16.5
162.	琵琶腿	斤	斤	5400	8
163.	禾花鱼	斤	斤	1920	13.5
164.	油麦菜	斤	斤	4500	2.28
165.	小芥菜	斤	斤	4500	1.98
166.	生菜	斤	斤	1080	1.28
167.	上海青	斤	斤	1080	2.28
168.	本地（甜）菜心	斤	斤	4500	1.58
169.	大白菜	斤	斤	64800	0.98
170.	包菜	斤	斤	1200	1.28
171.	莴笋	斤	斤	2300	1.28
172.	葱花	斤	斤	1080	3.58
173.	芹菜/香芹	斤	斤	1000	3.9
174.	白萝卜	斤	斤	3000	0.78
175.	胡萝卜	斤	斤	2000	1.68
176.	青豆角	斤	斤	2000	6.98
177.	荷兰豆	斤	斤	2500	4.58
178.	四季豆	斤	斤	500	3.99
179.	苦瓜	斤	斤	3000	4.58
180.	西兰花	斤	斤	3500	2.58
181.	西红柿	斤	斤	4000	2.99
182.	西芹	斤	斤	2600	2.58
183.	丝瓜	斤	斤	2800	3.58
184.	葫芦瓜	斤	斤	3600	2.98
185.	茄子	斤	斤	4800	2.98
186.	青瓜	斤	斤	6000	2.58
187.	西葫芦	斤	斤	3600	2.98
188.	节瓜	斤	斤	7000	1.58
189.	冬瓜	斤	斤	8000	1.38
190.	韭菜	斤	斤	700	3.98
191.	绿豆芽	斤	斤	300	1.68
192.	土豆	斤	斤	7000	2.58
193.	洋葱（紫）	斤	斤	2500	1.38
194.	杏鲍菇	斤	斤	500	4.28
195.	金针菇	斤	斤	1000	4.98
196.	酸豆角	斤	斤	1500	4.5
197.	酸笋丝	斤	斤	2000	5.5
198.	水豆腐/个	个	个	7000	0.7
199.	豆腐泡	斤	斤	960	9.9
200.	豆腐干	斤	斤	350	4.98
201.	大宁豆腐	斤	斤	200	4.98
202.	小黄姜	斤	斤	1920	2.58
203.	蒜米	斤	斤	50	4.99
204.	去皮蒜米	斤	斤	2000	5.39

205.	凉薯	斤	斤	6000	1.99
206.	红薯	斤	斤	800	2.99
207.	紫薯	斤	斤	400	3.98
208.	大芋头	斤	斤	1400	4.58
209.	小芋头	斤	斤	400	2.98
210.	贝贝南瓜	斤	斤	500	2.58
211.	香芋南瓜	斤	斤	6000	1.68
212.	柠檬 (个)	个	个	60	3.45
213.	莲藕	斤	斤	2800	3.98
214.	甜玉米棒	斤	斤	600	2.14
215.	青椒 (青泡椒)	斤	斤	600	2.28
216.	青线椒	斤	斤	50	3.28
217.	大红椒	斤	斤	20	9.98
218.	指天椒/小米椒	斤	斤	180	8.8
219.	黄皮椒	斤	斤	300	2.38
220.	大葱	斤	斤	50	2.28
221.	蒜苗/大蒜	斤	斤	1500	2.68
222.	水绿菜	斤	斤	2000	2.58
223.	咸酸菜	斤	斤	50	3.98
224.	淮山	斤	斤	3600	3.58
225.	芥头酸	斤	斤	15	9
226.	姜酸	斤	斤	15	9
227.	椰菜花	斤	斤	3600	1.99
228.	香菜	斤	斤	12	3.58
229.	菠菜	斤	斤	20	1.98
230.	佛手瓜苗	斤	斤	20	7.99
231.	湿河粉	斤	斤	36000 斤	1.3
232.	粉角皮	斤	斤	5280 斤	1.5
233.	排骨酱	7 千克/桶	桶	12 桶	77.28
234.	浓缩鸡汁调味料	1 千克/瓶	瓶	24 瓶	20

四、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西院区食堂食材、耗材、厨房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79-JDZB 采购计划号：HZZC2026-G3-01447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5.3.1	信用查询规则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u>。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招标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

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主动告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招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招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招标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招标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独立投标：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分	(1) 管理制度分 (满分 8 分) 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人员与部门职责分工、健康管理、培训、考核、奖惩、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色标、食品质量自检、食品存储、运输、退市、召回、溯源、档案管理、台账、财务、食品安全、企业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处置、人员管理、员工食品安全及配送人员培训、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的针对性、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性与针对性不足，可行性一般。 二档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三档 (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 (8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有所扩展，可操作性较高，实用性较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规范作用。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2)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要点包括：①进货采购渠道；②食材控制管理措施；③检验检疫措施；④食材质量标准；⑤追溯方式等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 (0 分)：投标人未提供食材安全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未涵盖关键要点，无法体现对食材安全的管理能力。 二档 (3 分)：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在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和追溯方式等方面均有描述，仅达到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缺乏具体措施和深度。 三档 (6 分)：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在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能体现基本的管理思路。 四档 (9 分)：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在以下方面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1. 进货采购渠道：明确列出主要供应商名录，并说明选择标准（如资质、信誉、配送能力），承诺优先选用贺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格肉品。2.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建立从采购、运输、仓储到配送全过程的温控、防污染、防交叉污染措施，特别是对生鲜、冷冻、即食类食材的特殊管理要求。3. 检验检疫措施：除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法定文件外，主动承诺对高风险食材（如猪肉、禽类、水产品）进行批批自检或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瘦肉精、农残、微

		生物等。4. 食材质量标准：承诺所供食材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针对采购清单中的每类食材（如肉类、蔬菜、食用油）制定具体的、高于行业通用标准的内部验收细则。5. 追溯方式：建立完善的电子化追溯系统，实现“一物一码”，可追溯食材的产地、供应商、批次、检测报告等信息，响应招标人需求。 五档（12分）：在四档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并体现主动作为：1.承诺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立即停止合作。2.提出创新性的风险预警机制，如利用大数据分析市场供应风险。3.主动积极开展检验工作，并承诺向招标人定期提供检测报告和安全分析报告。4.各项措施环环相扣，形成闭环管理，能有效保障食材从源头到餐桌的全链条安全，且方案与医院环境和食品安全要求高度匹配。 (3)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3 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要点包括：①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②经营理念；③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④应急预案。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或方案要点严重缺失，无法体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二档（3分）：配送服务方案在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应急预案等方面均有描述，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缺乏实质性内容。 三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在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计划可行性和应急预案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表明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配送服务能力。 四档（9分）：配送服务方案在以下方面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并包含具体的供货流程：1.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方案能准确识别医院食堂配送的特殊性，如收货时间紧、品类繁多、对食品安全要求极高、紧急订单多等，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2.经营理念与经营措施：提出以“安全、准时、新鲜”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如设立专门的医院配送团队、优化采购和分拣流程。3.计划可行性：制定详细的每日配送计划，包括从接单、备货、分拣、装车、运输到验收的全流程时间表，确保能 100%满足各包件的送货时间要求。4.应急预案：针对交通堵塞、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紧急加单等常见突发情况，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包括备用运输车辆、备用路线、紧急联络机制等，确保服务不中断。 五档（13分）：在四档基础上，方案的配送及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并体现服务能力：1.提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如 APP、微信群）实现订单、库存、运输状态的实时共享，提升与招标人的沟通效率。2.配送车辆配备 GPS 监控系统，并承诺实时向招标人开放位置信息，确保配送过程透明化。3.对于紧急订单（如临时加餐），承诺在 2 小时内完成响应和送达，远超一般要求。4.方案不仅满足要求，更能预见潜在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整体方案能为医院食堂提供超出预期的服务。
--	--	---

			(4) 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一档 (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 只进行普通响应性售后服务, 具有承诺和针对性, 但无可操作性。 二档 (4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 在人员方面有基本的岗前培训等, 出现情况协助处理方案不详细, 服务承诺包括时效、安全、源头稳定、质量等方面的承诺, 方案具有针对性。 三档 (6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 在人员方面有专业的岗前培训等, 出现情况协助处理方案详细, 服务承诺包括时效、安全、源头稳定、质量、责任追究、安全与质量赔付。等方面的承诺,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 承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 四档 (8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 包括时效、安全、源头稳定、质量、退换货、责任追究、安全与质量赔偿、企业质量、安全、教育、环境责任及为配送员工购买意外险承诺,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承诺安排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及联系方式。
3	商务分 (满分 29 分)	(1) 配送车辆 (满分 5 分)	1. 车辆配置数量分 (满分 5 分) 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配送车的基础上, 投标人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 3 分, 每增加 1 辆普通厢式货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 【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 (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称) 扫描件, 并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材料】; 【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 (所有人为出租方) 及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车时必须提供, 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并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	为了保证负责食材配送的人员充足到位, 有效应对紧急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配送人员每有 1 名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或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经营场所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已设立有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货物仓库, 此项满分 3 分, 没有仓库的不得分。 注: 仓储货物仓库涉及场地的证明材料,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相关场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 配送时间承诺分 (满分 9 分)	(1) 供应商承诺货物在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以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承诺货物在 30 分钟以上 1 个小时以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承诺货物在 30 分钟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 注: (1)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否则不予计分。 (2)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风险防控分 (满	为保障招标人利益,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保险, 且在本项目供

		分 2 分)	应期限内有效，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保险赔付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小于 200 万元或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保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6) 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人拥有食材配送项目 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者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的业绩为同一甲方的，按 1 个业绩计算。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折扣率	项目预算金额 (元)
1				

2、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因招标人院区整体搬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结算金额按供货数量*四大超市（泰兴超市、百家福超市、中润联华超市、华生超市）最低单价*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次月月初乙方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上月供货明细单，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因甲方院区搬迁，合同自然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如发生院区搬迁情况甲方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 1、合同文本；
- 2、采购需求；
- 3、竞标报价表；
- 4、响应文件；
- 5、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相关的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 6、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305T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5292572	电话: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05623176500001	账号: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本项目不收取）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技术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下浮率%)	备注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 (元)	成本合计 (元)	备注 (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 为其发放贷款,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核实信息,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指南” 专栏找到“金融融资” 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登录, 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 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 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